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贴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Hangzhou Liaiso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Hangzhou Lianluo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英文简称由“Liaison Interactive”变更为“Lianluo Interactive”。公司中文名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联络互动”及证券代码“002280”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文全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英文全称：Hangzhou Liaiso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文全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英文全称：Hangzhou Lianluo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b>第一章 第二条</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号码为：3301002069457。</p>	<p><b>第一章 第二条</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301002069457。</p>

	<p>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0545604A。</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p>

	<p>联交易；</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p>

<p>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p> <p>（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p> <p>（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